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八、附表八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九)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一)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二)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七)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五)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六)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七至附表三十四)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五)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六)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七至附表三十八)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九至附表四十二)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三)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八)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3,339,091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27,591,274	0%	將評估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可行性	4,628,616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12,943	0%	因行業別非屬金融相關事業或規模較小，故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2,032,658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128	0%		85,2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8,390	0%		232,391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9,428	0%		965,635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等相關規定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比率。配合業務發展之規劃，每年訂定內部資本適足比率之管理目標；每月檢討及監控各項業務之資本耗用情形，並提報內部相關會議及董事會。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0,914,400	19,681,825	39,970,360	21,316,63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691,143	2,663,223	7,958,989	4,168,719
自有資本合計數	25,605,543	22,345,048	47,929,349	25,485,35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62,090,192	147,924,999	269,123,088	150,471,365
作業風險	6,946,513	5,991,475	8,216,913	7,111,525
市場風險	4,003,900	4,366,688	59,733,113	6,228,4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73,040,605	158,283,162	337,073,114	163,811,30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09%	12.43%	11.86%	13.0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9%	12.43%	11.86%	13.01%
資本適足率	14.80%	14.12%	14.22%	15.56%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0,914,400	19,681,825	39,970,360	21,316,632
暴險總額	267,626,298	257,638,777	556,919,727	261,689,142
槓桿比率	7.81%	7.64%	7.18%	8.1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3,193	1,773	3,193	1,773
法定盈餘公積	2,390,827	1,880,725	2,390,827	1,880,725
特別盈餘公積	1,173,293	1,178,307	1,173,293	1,178,307
累積盈虧	1,631,566	1,700,341	1,631,566	1,700,341
非控制權益			16,071,934	172,044
其他權益項目	284,715	1,030,616	284,715	1,030,616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 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 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 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18,693		18,693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48,507	111,489	248,507	122,392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 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 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 回）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2,284	540,492	302,284	540,49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 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 分類至銀行簿者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 依規扣除數	3,961,733	4,672,163	2,430,515	3,935,33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3-1、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39,205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3,961,733	4,672,163	2,469,720	3,935,33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0,914,400	19,681,825	39,970,360	21,316,63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961,733	4,672,163	2,430,515	3,935,33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39,205	
5、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3,961,733)	(4,672,163)	(2,469,720)	(3,935,33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302,000	2,500,000	1,302,000	2,50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9,200,000	7,240,000	9,200,000	7,24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36,523	418,486	236,523	418,48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76,086	1,849,062	2,159,905	1,880,89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7,923,466	9,344,325	4,861,029	7,870,659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78,410	
4、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第二類資本淨額（3）	4,691,143	2,663,223	7,958,989	4,168,719
自有資本合計＝（1）＋（2）＋（3）	25,605,543	22,345,048	47,929,349	25,485,35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9,826	2,729,826	5,979,980	3,064,3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35,340	15,135,340	17,126,977	16,158,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38,632	39,538,632	147,722,285	147,52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92	200,092
應收款項-淨額	4,690,507	4,690,507	19,046,408	5,967,052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293	55,293	200,582	174,343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940,139	143,940,139	162,544,641	143,940,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28,260	32,628,260	126,981,565	123,266,1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544,703	5,544,703	5,544,703	5,544,7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42,663	14,242,663	107,981	7,944,547
受限制資產-淨額			148,2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9,445	1,039,445	1,520,931	1,212,68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524,300	3,524,300	3,771,171	3,614,9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248,507	248,507	1,499,011	252,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9,550	79,550	565,263	184,876
其他資產-淨額	1,757,667	1,757,667	3,924,946	3,082,971
資產總計	265,154,832	265,154,832	496,884,750	462,128,80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875,141	41,875,141	56,697,931	56,697,931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9,989	2,349,989	2,377,872	2,377,8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91,749	2,091,749	163,304,781	163,304,781
應付款項	2,705,487	2,705,487	3,753,143	3,394,8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2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64,056,836	164,056,836	184,587,611	164,056,836
應付金融債券	17,450,000	17,450,000	17,450,000	17,45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4,648,821	4,648,821	18,831,642	7,148,644
負債準備	176,479	176,479	1,801,044	1,707,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307	239,307	248,870	244,952
其他負債	172,365	172,365	1,885,021	285,172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負債總計	235,766,174	235,766,174	451,013,641	416,668,20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特別股				
資本公積	3,193	3,193	3,193	3,19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90,828	2,390,828	2,390,828	2,390,828
特別盈餘公積	1,173,293	1,173,293	1,173,293	1,173,29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31,566	1,631,566	1,631,566	1,631,566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284,715	284,715	284,715	284,715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16,482,451	16,071,938
權益總計	29,388,658	29,388,658	45,871,109	45,460,5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5,154,832	265,154,832	496,884,750	462,128,803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控股公司及商業銀行	27,591,274	22,561,824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賃業	14,012,943	12,304,449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582,128	1,472
臺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顧問業、證券及投資業務	238,390	5,999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務	1,109,428	141,343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9,826	2,729,826	5,979,980	3,064,3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35,340	15,135,340	17,126,977	16,158,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38,632	39,538,632	147,722,285	147,521,53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39,205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39,205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78,41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39,205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2*				(39,205)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38,632		147,364,7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200,092	200,092	
應收款項-淨額			4,690,507	4,690,507	19,046,408	5,967,0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5,293	55,293	200,582	174,343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940,139	143,940,139	162,544,641	143,940,139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46,105,853		146,105,853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876,086)		(2,159,905)	A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備抵呆帳			(289,628)		(5,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2,628,260	32,628,260	126,981,565	123,266,146	
	對金融相關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41,206		141,206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41,206		141,206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82,412		282,412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41,206		141,206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2*		(141,206)		(141,206)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63,436		122,701,3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544,703	5,544,703	5,544,703	5,544,70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44,703		5,544,7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42,663	14,242,663	107,981	7,944,547	
	對金融相關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560,666		1,986,137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3,560,666		1,986,137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7,121,331		3,972,273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3,560,666		1,986,13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2*		(3,560,666)		(1,986,137)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148,214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9,445	1,039,445	1,520,931	1,212,687	
	對金融相關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59,861		303,172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59,861		303,172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19,723		606,343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59,861		303,172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2*		(259,861)		(303,17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524,300	3,524,300	3,771,171	3,614,93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48,507	248,507	1,499,011	252,022	
		商譽	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48,507		252,022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550	79,550	565,263	184,87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79,550		184,876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757,667	1,757,667	3,924,946	3,082,971	
		預付退休金	15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_1
		其他資產			1,757,667		3,082,971	
資產總計				265,154,832	265,154,832	496,884,750	462,128,80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875,141	41,875,141	56,697,931	56,697,931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9,989	2,349,989	2,377,872	2,377,872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9,989		2,377,8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91,749	2,091,749	163,304,781	163,304,781	
應付款項			2,705,487	2,705,487	3,753,143	3,394,8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0	0	75,726	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64,056,836	164,056,836	184,587,611	164,056,836	
應付金融債券			17,450,000	17,450,000	17,450,000	17,450,00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9,200,000		9,20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302,000		1,302,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6,948,000		6,948,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4,648,821	4,648,821	18,831,642	7,148,644	
負債準備			176,479	176,479	1,801,044	1,707,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307	239,307	248,870	244,952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89_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39,307		244,952	A92
		不可抵減						
	其他負債			172,365	172,365	1,885,021	285,172	
負債總計				235,766,174	235,766,174	451,013,641	416,668,20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3,905,063		23,905,063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3,193	3,193	3,193	3,193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193		3,193	A99
保留盈餘			5,195,687	5,195,687	5,195,687	5,195,68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5,195,687		5,195,687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84,715	284,715	284,715	284,715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302,284		302,284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7,569)		(17,569)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16,482,451	16,071,93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6,071,938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權益總計			29,388,658	29,388,658	45,871,109	45,460,5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5,154,832	265,154,832	496,884,750	462,128,803	
附註	預期損失			487,737		487,737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3,905,063	23,905,063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5,198,880	5,198,880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84,715	284,715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6,071,938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9,388,658	45,460,596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507	252,022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2,284	302,284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961,733	2,430,515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39,205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3,961,733	2,469,72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8,474,257	5,493,746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0,914,401	39,966,850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961,733	2,430,515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39,205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2*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3,961,733)	(2,469,720)		A6*+A13*+A33*+A48*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0,914,401	39,966,850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9,200,000	9,20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	1,302,000	1,302,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76,086	2,159,905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2,378,086	12,661,905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36,523)	(236,523)			-A107*45%-自資本中扣除之股票未實現利益*5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7,923,466	4,861,028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78,41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7,686,943	4,702,915			本項=sum(第52項:第56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4,691,143	7,958,990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5,605,544	47,925,840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3,040,605	337,073,114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09%	11.86%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09%	11.8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80%	14.2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625%	0.6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876,086	2,159,905			1.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026,127	3,364,039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					1.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 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 金額	
	額前)				2. 當第 12 項=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3,570,000	3,57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380,000	2,38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表一：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99 年第 1 次(期)	100 年第 1 次(期)	100 年第 2 次(期)	101 年第 1 次(期)	102 年第 1 次(期)	103 年第 1 次(期)	103 年第 2 次(期)	103 年第 3 次(期)	103 年第 4 次(期)	104 年第 1 次(期)	105 年第 1 次(期) 甲券	105 年第 1 次(期) 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 台工銀 1	00 台工銀 1	00 台工銀 2	01 台工銀 1	02 台工銀 1	03 台工銀 1	03 台工銀 2	03 台工銀 3	03 台工銀 4	P04 台工銀 1	P05 台工銀 1	P05 台工銀 2
2	發行人	臺灣工業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20	G11722	G11723	G11724	G11725	G11726	G11727	G11728	G11729	G11730	G11731	G1173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台幣)	320 百萬元	684 百萬元	2,412 百萬元	1,320 百萬元	2,300 百萬元	1,300 百萬元	1,000 百萬元	600 百萬元	1,500 百萬元	1,000 百萬元	1,500 百萬元	1,5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台幣)	800 百萬元	950 百萬元	3,350 百萬元	1,650 百萬元	2,300 百萬元	1,300 百萬元	1,000 百萬元	600 百萬元	1,500 百萬元	1,000 百萬元	1,500 百萬元	1,500 百萬元

#	項 目	99年第1次(期)	100年第1次(期)	100年第2次(期)	101年第1次(期)	102年第1次(期)	103年第1次(期)	103年第2次(期)	103年第3次(期)	103年第4次(期)	104年第1次(期)	105年第1次(期)甲券	105年第1次(期)乙券
		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4.12	100.8.26	100.10.28	101.8.17	102.5.30	103.3.27	103.6.26	103.9.26	103.11.5	104.12.29	105.6.29	105.6.29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06.4.12	107.8.26	107.10.28	108.8.17	109.5.30	110.3.27	110.6.26	110.9.26	111.5.5	111.12.29	112.6.29	113.6.29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 利率 3.00%	年 利率 2.30%	年 利率 2.30%	年 利率 1.85%	年 利率 1.95%	年 利率 1.95%	年 利率 1.85%	年 利率 1.95%	年 利率 2.20%	年 利率 1.85%	年 利率 1.70%	年 利率 1.8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	強制(每											

#	項目	99年第1次(期)	100年第1次(期)	100年第2次(期)	101年第1次(期)	102年第1次(期)	103年第1次(期)	103年第2次(期)	103年第3次(期)	103年第4次(期)	104年第1次(期)	105年第1次(期)甲券	105年第1次(期)乙券
	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年付息一次)	年付息一次)	年付息一次)	年付息一次)	年付息一次)	年付息一次)	年付息一次)	年付息一次)	年付息一次)	年付息一次)	年付息一次)	年付息一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是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 至 101.12.31 間發行，發行條款未訂定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										

#	項 目	99 年第 1 次(期)	100 年第 1 次(期)	100 年第 2 次(期)	101 年第 1 次(期)	102 年第 1 次(期)	103 年第 1 次(期)	103 年第 2 次(期)	103 年第 3 次(期)	103 年第 4 次(期)	104 年第 1 次(期)	105 年第 1 次(期) 甲券	105 年第 1 次(期) 乙券
			相同之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	[是][否]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65,154,833	250,977,686	462,128,021	253,257,80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171,973)	(9,455,815)	(5,109,537)	(7,993,052)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362,054	4,591,859	1,389,865	4,591,85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988,648)	0	(1,788,556)	307,48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1,270,032	11,525,047	100,299,934	11,525,047
7	其他調整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67,626,298	257,638,777	556,919,727	261,689,142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60,580,158	244,879,033	296,128,670	245,627,15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171,973)	(9,455,815)	(5,109,537)	(7,993,052)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252,408,185	235,423,218	291,019,133	237,634,102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450,515	4,298,226	2,689,970	4,298,226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394,465	6,392,286	1,394,465	6,392,286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日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效名日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3,844,980	10,690,512	4,084,435	10,690,5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61,413,124	1,839,481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03,101	0	103,10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103,101	0	161,516,225	1,839,481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70,017,032	61,823,502	159,046,934	61,823,502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58,747,000)	(50,298,455)	(58,747,000)	(50,298,455)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1,270,032	11,525,047	100,299,934	11,525,047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0,914,400	19,681,825	39,970,360	21,316,632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267,626,298	257,638,777	556,919,727	261,689,14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81%	7.64%	7.18%	8.15%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

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壹、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包含但不限於授信、投資、金融交易等業務，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信用、作業、市場、銀行簿利率及流動性、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等風險。本行針對各類風險訂定各相關管理辦法，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等規定，提報該當核准層級核定，其作業程序包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貳、風險治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本行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行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

參、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風險管理文化係全行上下一體共同之職責，本行所有單位，包括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均應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近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肆、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一 信用風險

本行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之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

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二 作業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作業風險管理(clean desk)等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三 市場風險

1. 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2. 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1)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Maturity 限額、Delta 限額、Gamma 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 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3. 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管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四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案件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伍、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定期(每月授信資產品質控管會議報告及逐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報告)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集中度風險情形及各式例外報告等。

陸、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每年均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除依聯徵中心每年更新之不同情境下各產業違約機率表(營建業、公開發行企業-非電子製造業、公開發行企業-電子製造業、公開發行企業-非製造業、非公開發行企業-非電子製造業、非公開發行企業-電子製造業、非公開發行企業-非製造業、個人授信-房貸及個人授信-其他)為壓力測試計算之PD值外，亦依據當時之全球經濟環境，由行內總經研究人員估算不同情境下總體經濟情境變化(經濟成長率、匯率、房價水準)，及該年度壓力測試適用之風險鏈結要素(企業營收衰退幅度、住宅價格衰退幅度、營建業擔保品價格衰退幅度、實質所得衰退幅度)，故本行壓力測試之風險鏈結因子已考慮經濟循環、利率及市場變化等因素。

本行每年辦理之壓力測試結果均呈報風控長及總經理等高層主管核閱，並併同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提報董事會核定，負面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均大於工業銀行規定之10.625%，壓力情境下損失承擔能力尚可，故目前對同一法人企業、產業別、集團別、國家風險別及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之限額控管及風險分散政策尚屬合理。

柒、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一 信用風險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二 作業風險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三 市場風險

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

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

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

1. 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 避險交易須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 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 (1)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2) 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 80%至 125%之間。
4. 風管部市場風險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四 證券化風險

目前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系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轉移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

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05. 12. 31	前期 B 105. 6. 30	本期 C 105. 12. 31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58,429,264	148,202,740	12,674,341
2	標準法(SA)	158,429,264	148,202,740	12,674,341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660,928	6,022,422	292,874
5	標準法(SA-CCR)	3,194,553	4,856,597	255,564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4,003,900	4,491,863	320,312
17	標準法(SA)	4,003,900	4,491,863	320,312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6,946,513	5,991,475	555,721
20	基本指標法	6,946,513	5,991,475	555,721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05.12.31	前期 B 105.6.30	本期 C 105.12.31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0	0	0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73,040,605	164,708,500	13,843,248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 25A=【附表八】 (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 25B=【附表八】 (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 25C=【附表八】 (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 (2A+23A)=【附表十八】 9E
2. 【附表八】 3A=【附表二十一】 2I+【附表二十五】 (6E+12E)
3. 【附表八】 4A=【附表二十七】 6F+【附表二十八】 3B+【附表三十四】 1B+【附表三十四】 7B
4. 【附表八】 7A=【附表二十五】 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 12C=【附表四十六】 (3N+30+3P+3Q)+【附表四十七】 (3N+30+3P+3Q)
6. 【附表八】 17A=【附表三十九】 9A
7. 【附表八】 18A=【附表四十】 8F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05. 12. 31	前期 B 105. 6. 30	本期 C 105. 12. 31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59,649,639	151,468,818	20,771,971
2	標準法(SA)	259,649,639	151,468,818	20,771,971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473,449	6,022,569	757,876
5	標準法(SA-CCR)	9,007,074	4,856,744	720,566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59,733,113	4,694,200	4,778,649
17	標準法(SA)	59,733,113	4,694,200	4,778,649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8,216,913	7,111,525	657,353
20	基本指標法	8,216,913	7,111,525	657,353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05.12.31	前期 B 105.6.30	本期 C 105.12.31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0	0	0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337,073,114	169,297,112	26,965,849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之一】25A=【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之一】25B=【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之一】25C=【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 現金	2,729,826	2,729,826	2,729,826				
2	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 業	15,135,340	15,135,340	15,135,340				
3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39,538,632	39,538,632	1,588,634	2,436,935	0	35,467,072	45,991
4	避險之衍生 金融資產- 淨額							
5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6	應收款項- 淨額	4,690,507	4,318,647	4,419,319				-100,672
7	本期所得稅 資產	55,293	55,293	55,293				
8	待出售資產 -淨額							
9	貼現及放款 -淨額	143,940,139	143,940,139	145,639,471				-1,699,332
10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32,628,260	32,628,260	31,463,436				1,164,824
11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淨額	5,544,703	5,544,703	5,544,703				
12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淨 額	14,242,663	14,242,663					14,242,663
13	受限制資產 -淨額							
14	其他金融資 產-淨額	1,039,445	1,039,445					1,039,445
15	不動產及設 備-淨額	3,524,300	3,524,300	3,524,300				
16	投資性不動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淨額	248,507	248,507					248,507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9,550	79,550					79,550
19	其他資產-淨額	1,757,667	1,757,667	1,757,667				
20	總資產	265,154,832	264,782,972	211,857,989	2,436,935	0	35,467,072	15,020,976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875,141	41,875,141					41,875,141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9,989	2,349,989					2,349,989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91,749	2,091,749		2,091,749			
26	應付款項	2,705,487	2,705,487					2,705,487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	存款及匯款	164,056,836	164,056,836					164,056,836
30	應付金融債券	17,450,000	17,450,000					17,450,000
31	特別股負債							
32	其他金融負債	4,648,821	4,648,821					4,648,821
33	負債準備	176,479	176,479					176,479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307	239,307					239,307
35	其他負債	172,365	172,365					172,365
36	總負債	235,766,174	235,766,174	0	2,091,749	0	0	233,674,42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49,761,996	211,857,989	2,436,935		35,467,072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2,091,749		2,091,749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47,670,247	211,857,989	345,186		35,467,072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120,090	5,120,09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1,463,172				-31,463,172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5,460,160		5,460,160		
7 評價差異	487,913		487,913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16,978,079	6,293,259		4,003,9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1A=【附表九】20A
2. 【附表十】1B=【附表九】20B
3. 【附表十】1C=【附表九】20C
4. 【附表十】1D=【附表九】20D
5. 【附表十】2A=【附表九】36A
6. 【附表十】2B=【附表九】36B
7. 【附表十】2C=【附表九】36C
8. 【附表十】2D=【附表九】36D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係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為應收承兌票款 371,860 千元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架構 A: 差異係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最大差異在於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之影響。 3. 市場風險架構 D: 最大差異在於計提方式影響。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本行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p> <p>(1) 市價評價法</p> <p>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p>(2) 模型評價法</p> <p>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p>

	<p>本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p>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壹、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面對各項業務除考量適用之狀況、成本效益、法律確定性，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因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外，亦依據本行風險容忍程度，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本行依公益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等授信基本原則，審慎評估借款人、還款來源、資金用途、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因素，建構限額控管機制，除目前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亦訂定全面性信用集中度限額及控管機制。

貳、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一、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投資對象無法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分為借貸風險或發行者風險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適用範圍涵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部位)：

1. 借貸風險或發行者風險：借款人或發行者因為破產、違法或稅法、會計準則之改變，使其信用惡化而無法履行還款義務或遵守發行條款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從事金融交易時，交易參與人(包含契約交易相對人、保管行、經紀商等)不依合約履行責任或義務之違約損失風險。

二、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

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係指本行任何個別暴險相對於本行的資本、總資產或整體風險水準可能產生大到足以威脅本行維持核心競爭能力的損失風險，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針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及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分別訂定限額管理相關辦法及信用風險上限，以有效管理與監控集中度風險。

三、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方法

1. 國家風險別

- (1) 國家風險為借款人所在地的國家發生政治或經濟問題，無能力或不願意償付國外債務予貸款人或投資人，致貸款銀行之本金或利潤未獲得十足償付之風險。其發生原因有二：

(i) 主權風險：

當一國政府在某種情況下，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義務時，銀行所承擔之本金或利息未獲得十足償付之風險。

(ii) 移轉風險：

當一國政府為因應國際收支赤字，實施外匯管制或歧視行為，不提供外匯，以致廠商無法將當地貨幣結匯為外匯，來償付國外債務，或將利潤匯回本國之風險。

- (2) 評估國家風險應參酌國際知名信用評等公司如：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 & P、惠譽Fitch等對主權國家之評等，若同一國家同時有二家以上之評等者，以

孰低為該國之評等等級，並依本行淨值及各信評公司國家風險評等等級訂定國家風險限額及預警門檻。

2. 產業別

- (1) 本行對全行授信戶依其主要產品線屬性歸類其產業別，並針對各行業設定授信比重限額，以避免授信資產過度集中單一產業。
- (2) 本行風險管理權責單位依未來總體經濟及產業發展變動，訂定年度產業限額及預警門檻，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針對風險升高或暴險額已達限額預警門檻之產業，必要時得採凍結或暫停額度之動撥等因應措施，以強化風險控管。各產業限額倘於景氣變動或業務發展需要時，得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調整之。

3. 集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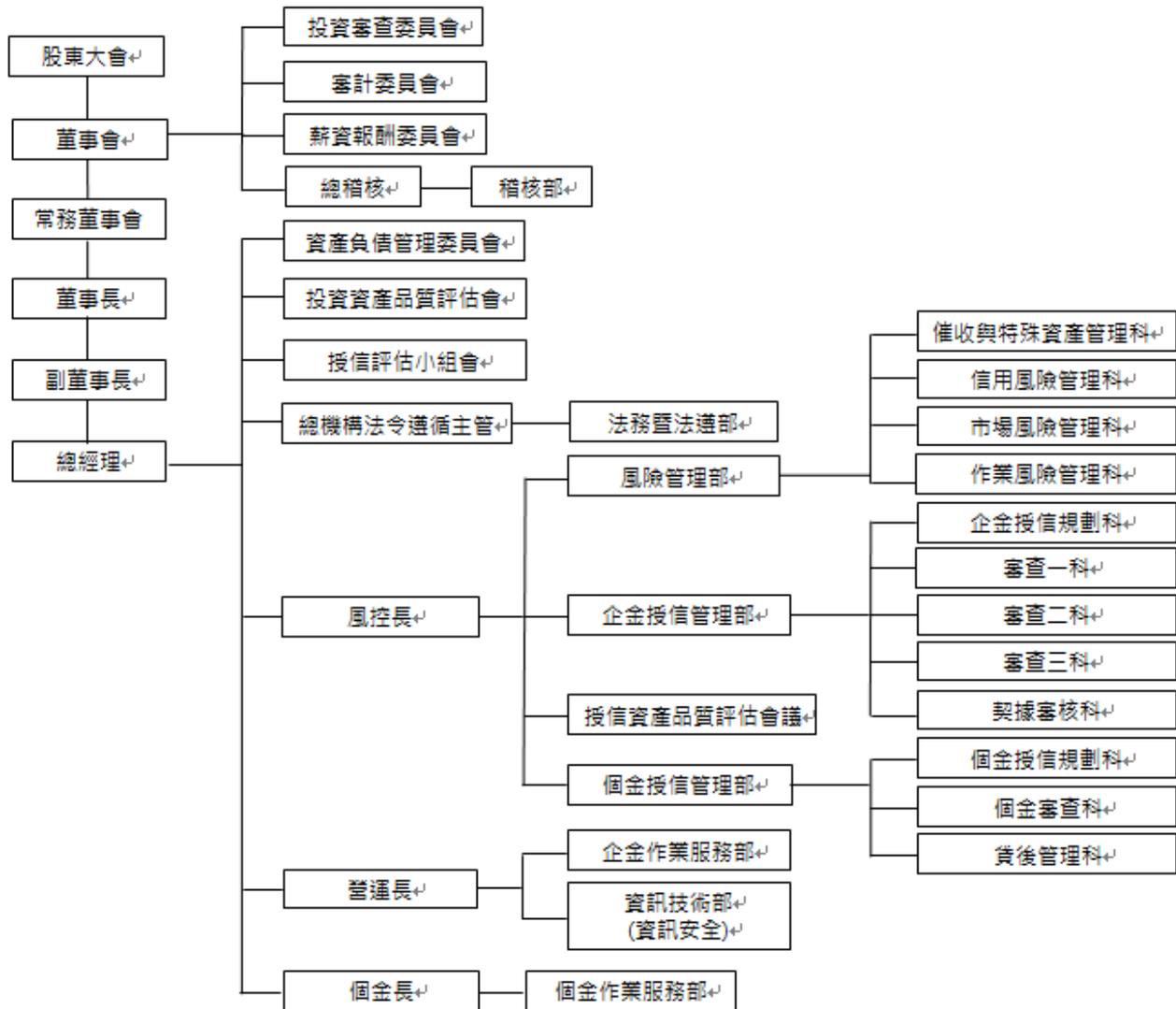
- (1) 本行針對同一集團或同一母公司的關係戶或家族企業內有直接相互影響關係的群體合併控管集團總授信額度。
- (2) 除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外，亦訂定集團企業授信額度核予及控管相關規範，以供業務推展及風險控管之遵循。
- (3) 定期檢視集團整體暴險及限額使用情形，並訂定限額預警門檻，必要時得採凍結或暫停額度之動撥等因應措施，以強化風險控管。

4. 單一客戶別

- (1) 本行對同一自然人/法人訂定其授信總額上限，並嚴予控管，以避免授信過度集中於單一授信戶之風險。
- (2) 本行對同一自然人/法人授信限額除遵循銀行法之規範，亦依各風險等級分別訂定授信限額。

參、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一、本行目前信用風險管理組織如下：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運作情形：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2. 審計委員會：
 - (1) 成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2) 主要職掌：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稽核部：本行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4. 投資審查委員會：
 - (1) 成員：由本行董事會成員及經董事長遴聘之專業人士所組成，惟專業人士人數不得逾總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2) 主要職掌：本行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

- 投資事業之審議。
5. 薪資報酬委員會：
 - (1) 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 主要職掌：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1) 成員：主席—總經理；重要委員—策略長、金融市場、金融業務、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最高主管，與會委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負責督導相關業務之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 (2) 主要職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7. 投資評估小組會議：
 - (1) 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視業務需要召開之。
 - (2) 主要職掌：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8. 授信評估小組會議：
 - (1) 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 (2) 主要職掌：評估審議企金授管部及個金授管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9.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1) 成員：由總經理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 (2) 主要職掌：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10.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1) 成員：由風控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惟總經理得視情況出席之。
 - (2) 主要職掌：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11. 風險管理單位：本行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行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
 - (1)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2) 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金授信審查、相關規範及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企金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相關事項。依所屬業務執掌之分工及規範，將組織細分為企金授信規劃科、審查一科、審查二科、審查三科、契據審核科。
 - (3) 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轉銷呆帳、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依所屬業務執掌之分工及規範，將組織細分為風險規劃管理科、風險審查科、貸後管理科。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稽核部。

風險管理部為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法務暨法遵部為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督導單位，主要負責規劃並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風險防制計畫、規章之擬訂與修正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等事項。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稽核部間之「內控會議」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召集兩類，每半年由三部門定期輪流召集乙次；另視個案及議題需要，由各部門隨時不定期召集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其他就內控有關事項所為相互間之 E-mail 聯繫、會簽等三部門間之橫向溝通與會辦，亦將溝通、聯繫之過程留存軌跡。

伍、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定期(每月授信資產品質控管會議報告及逐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報告)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集中度風險情形及各式例外報告等。

陸、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4)承作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有使用於擔保交易、表內項目淨額結算及保證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且本行需進行充分之法律審查及驗證並建立良好之法律基礎，以取得上述法律強制力，同時每年定期審視，已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亦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對衍生性商品，本行核給或展延客戶交易額度時，確認核給客戶之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不會超過客戶最近 2 個月內，可驗證往來資力之 250%，以降低本行風險。客戶與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本行會視客戶信用狀況，要求繳交一定比率之最低保證金；當往來客戶之市價評估損失金額超過 MTM 限額時，會停止客戶承作新交易，並要求客戶存入追繳保證金。另如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商品期限超過一年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要求客戶提供契約總名目本金 2%~5%之期初保證金。

柒、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為承作擔保授信時覈實擔保品鑑價，以有效掌握授信風險，確保債權，已明訂擔保品鑑價辦法，作為擔保品徵提鑑價原則，且經董事會核准適用之。

本行授信擔保品為非法令所禁止或限制，具獨立性、可靠性、市場性及變賣價值，並得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之動產、不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或其他擔保品。本行並訂定各擔保品相關作業要點，以明確持續評估擔保品之措施；另在本行與借款人之授信契據中已明確約定違約或發生加速到期之情事，本行得行使權利，處分擔保品以收回債權。

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4)承作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並控管特定類別擔保品之集中度風險。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本行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業務管理-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保證金，本行能確保及時、正確計算各類保證金及製發追繳保證金通知書等相關作業之有效運作，以監控風險。

【附表十三】**信用資產品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28,323	146,077,545	466,397	145,639,471
2 債權證券	0	38,068,159	0	38,068,159
3 表外暴險	0	8,220,063	21,339	8,198,724
4 總計	28,323	192,365,767	487,736	191,906,354
違約定義：標準法資本計提規定之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2D=【附表十三】(2A+2B-2C)
3. 【附表十三】3D=【附表十三】(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1A+2A)=【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三】1D=【附表十六】(1A+1B+1D+1F)
3. 【附表十三】2D=【附表十六】(2A+2B+2D+2F)

【附表十四】**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57,90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499,363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0
4	轉銷呆帳金額	499,363
5	其他變動	-329,577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8,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係有關違約戶共 8 戶，其中 TMU 轉放款、代墊款 6 戶一般授信 2 戶。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A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 ”逾期”暴險的定義： 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減損”暴險的定義： 係指有客觀證據顯示授信案件已發生減損情事，即以歸屬於不良授信資產為範圍(分類為第 II 至 V 類之授信)。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未有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放款。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決定”減損”之方法，有下列幾項： 1. 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1個月以上者。 2. 放款或授信已經轉列「催收款項」者。 3. 逾期放款經協議攤還得免列報者。 4. 經確認應列報「其他有欠正常放款」者。 5. 經資評會評估有債信不良情況較嚴重者。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2-1】依地域劃分之減損暴險額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 區 別	減損暴險額 (I I ~ V 類)	減 損 與 轉 銷 金 額
國 內	878,782	
國 外 (含 O B U)	896,935	499,363
總 計	1,775,718	499,363

【2-2】依產業劃分之減損暴險額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業 別	減損暴險額 (I I ~ V 類)	減 損 與 轉 銷 金 額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私 人		
製 造 業	859,866	499,363
政 府 機 關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531,250	
其 他	384,602	
總 計	1,775,718	499,363

【3】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逾 期 帳 齡	逾 期 暴 險 額
未 滿 3 個 月 視 同 逾 期	0
滿 3 個 月 未 滿 6 個 月	0
逾 期 6 個 月 未 滿 1 年	0
逾 期 1 年 以 上 未 滿 2 年	0
逾 期 2 年 以 上	28,323
總 計	28,323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17,586,127	26,586,761	13,259,558	1,466,583	1,416,692	0	0
2	債權證券	38,068,159	0	0	0	0	0	0
3	總計	155,654,286	26,586,761	13,259,558	1,466,583	1,416,692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25,491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現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含：標準普爾公司(S&P' 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 s)、惠譽公司(Fitch)、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信用評等台灣分公司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各類資產所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含：標準普爾公司(S&P' 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 s)、惠譽公司(Fitch)、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惠譽信用評等台灣分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經信用資料庫比對各類債權之外部信用評等後，若某債權僅有一項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若某債權有兩項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選用較低之評等，亦即該債權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若某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不同風險權數，本行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取其較高之風險權數反映該債權。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表對應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23,498,124		23,498,124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5,084,362		26,501,054		8,414,299	3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56,134,156	8,118,655	142,165,781	3,649,025	142,546,324	98%
5	零售債權	2,849,251	79,792	2,141,377	39,896	2,181,272	100%
6	住宅用不動產						
7	權益證券投資	528,614		528,614	-	1,602,791	303%
8	其他資產	3,763,483		3,763,483	-	3,684,578	98%
9	總計	211,857,990	8,198,448	198,598,433	3,688,921	158,429,26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 9N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額 N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23,498,124													23,498,124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			16,389,804			9,949,825		161,425						26,501,054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6,562,454		139,226,861	25,491					145,814,806
5	零售債權								2,181,273						2,181,273
6	住宅用不動產														-
7	權益證券投資											511,665	16,949		528,614
8	其他資產	78,905							3,684,578						3,763,483
9	總計	23,577,029	-	16,389,804	-	-	16,512,279	-	145,254,137	25,491	-	511,665	16,949	-	202,287,35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不適用

【附表二十一】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
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附表二十二】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
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附表二十三】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不
適用

【附表二十五】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
法：不適用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核予客戶交易額度時，參酌客戶提供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TMU 交易屬性問卷表」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銀行交易額度等因素，經本行徵審程序，衡量客戶承受風險能力，由風險管理部核定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與 MTM 限額，及是否需設擔保品徵提機制(如期初保證金)。</p> <p>授予個別金融機構交易額度時，依本行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授予之短期及長期信用評等。個別金融機構同時擁有二家以上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時，取孰低者為據。個別金融機構若無上述本行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未達評等標準者，須個案辦理簡易徵信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核定額度後始得辦理。</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4)承作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所有使用於擔保交易、表內項目淨額結算及保證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且本行需進行充分之法律審查及驗證並建立良好之法律基礎，以取得上述法律強制力，同時每年定期審視，已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亦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錯向風險分為一般錯向風險：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子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特定錯向風險：當一交易對手的暴險額因與其交易之特性，而與其違約機率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本行現無相關錯向風險之政策。</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關於本行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目前並沒有嵌入評等調降觸發機制而需增提擔保品或提前還款之情形，金額為 0。</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 品)	2,433,016	1,328,087		1.4	3,761,103	3,141,222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及有價證券融資 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 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 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					103,101	53,331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3,194,55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30,557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466,37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總計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49,442								49,442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30,339	871,877		26,126			1,128,34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2,686,420			2,686,420
5	零售債權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49,442		230,339	871,877		2,712,546			3,864,20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內部評等法(IRB)：不適用**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127		1,541,926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225,000				1,058,058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1,007,723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367,494				
總計		592,621		1,541,926		2,065,78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二】**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三】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不適用

【附表三十四】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策略：</p> <p>(一)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p> <p>(二)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p> <p>(三)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p> <p>(四)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p> <p>二、 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流程盤點、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整理好您的辦公桌作業風險管理(CD)等為管理工具。</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p> <p>一、 董事會</p> <p>(一)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p> <p>(二) 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p> <p>(三) 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p> <p>(四)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p> <p>(五) 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p> <p>(六) 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p> <p>(七) 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p> <p>二、 風險管理部</p> <p>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p>

項 目	內 容
	<p>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p> <p>(一) 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p> <p>(二) 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p> <p>(三)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p> <p>(四) 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p> <p>(五) 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p> <p>(六) 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督導副總經理。</p> <p>(七) 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p> <p>三、 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p> <p>(一)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主管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之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所主管業、事務之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p> <p>(二) 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p> <p>(三) 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p> <p>(四) 依規定定期評估所屬流程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p> <p>(五) 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p> <p>四、 稽核部</p> <p>(一)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主管單位，評估及驗證各單位與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p>(二) 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p> <p>(三) 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四) 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p> <p>(五) 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p>

項 目	內 容
	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程序及風險衡量機制。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作業風險之管理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作業風險管理(CD)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將執行結果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BIA)。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3,447,434	
104年度	3,637,897	
105年度	4,029,081	
合計	11,114,412	555,721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 年度

壹、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貳、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最高主管、財務管理最高主管、風險管理最高主管、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

三、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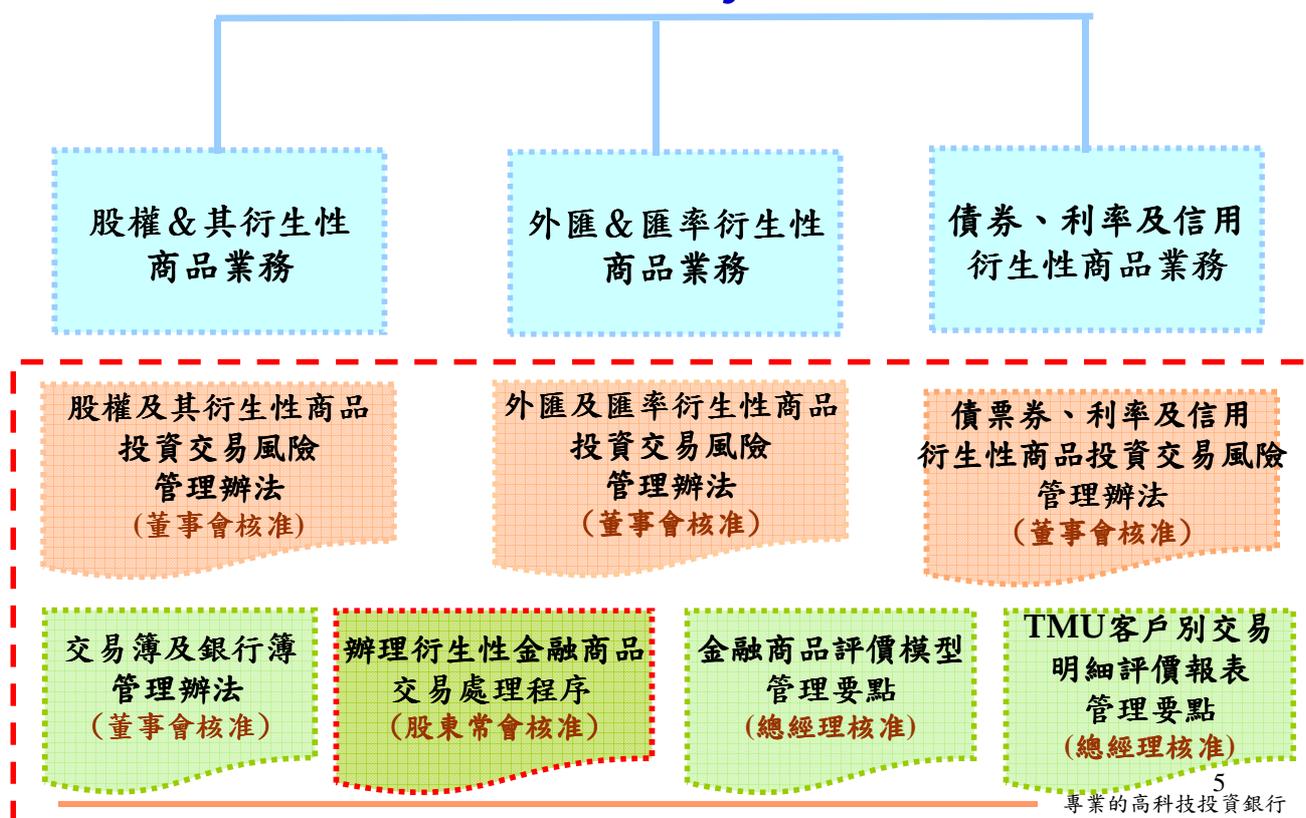
參、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Market Risk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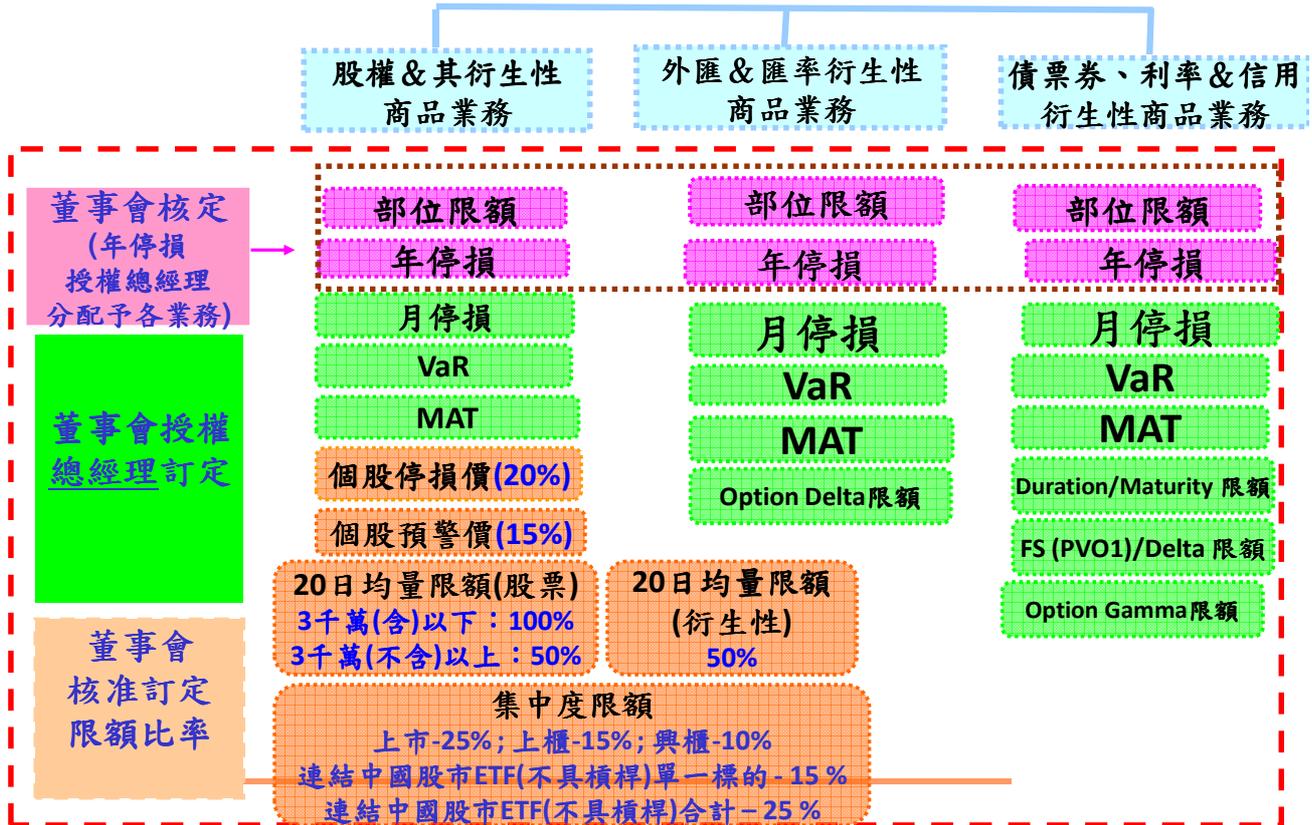


二、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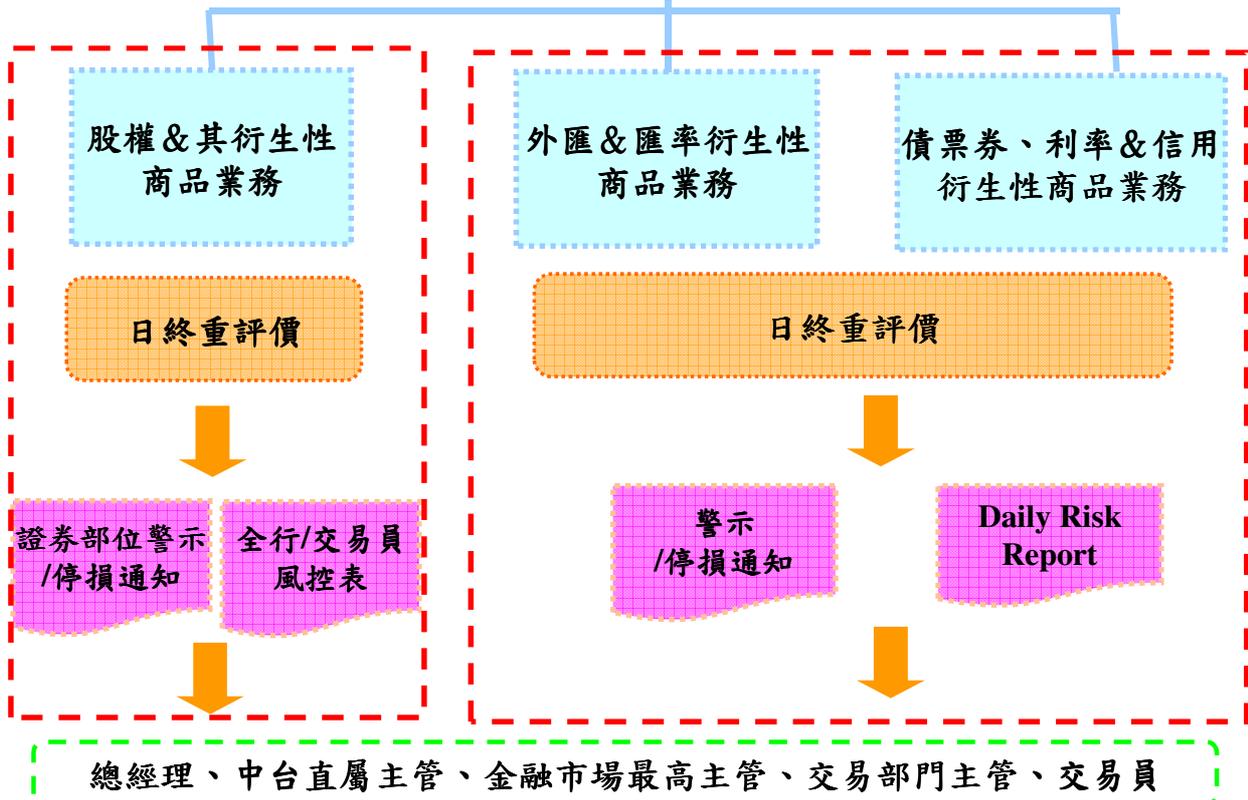
市場風險 控管指標 - Da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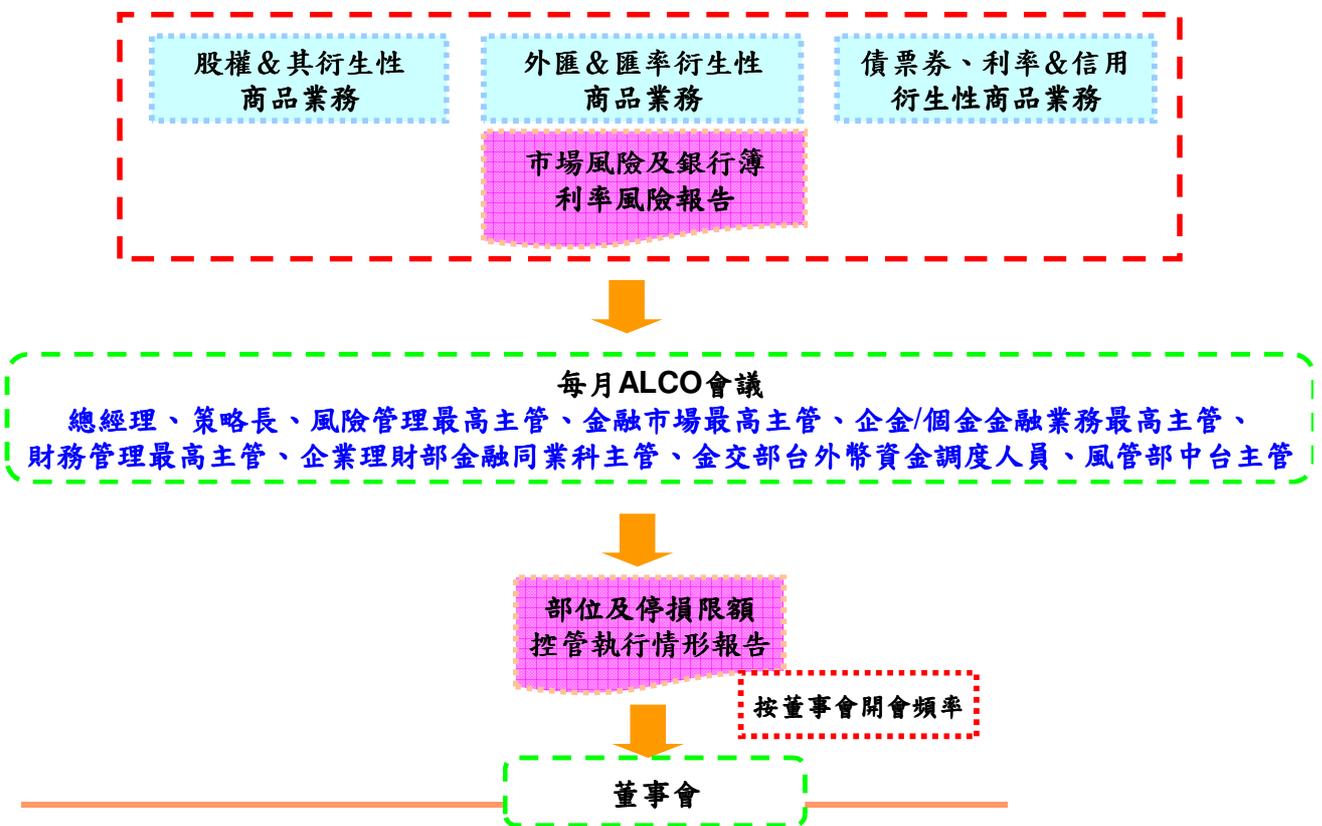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Market Risk Reporting - Daily



市場風險 控管通報流程 - Monthly



【附表三十八】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476,07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60,600
3	匯率風險	170,37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96,850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4,003,9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附表四十】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不適用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不適用

【附表四十二】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附表四十三】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四】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五】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六】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七】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壹、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判斷中長期利率走勢而獲利。本行於編製交易及投資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考量本行之風險承受能力及各業務之資本分配，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部門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展望 2017 年經濟情勢，由於預期美國升息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之影響，美元中長期利率走勢或可能走升；台幣利率走勢則因資金面持續寬鬆，預期上升空間有限。本行仍將透過增加債票投資業務之佈局來維持業務成長。業務單位金融交易部/香港分行金交組對於現有之銀行簿債票券投資組合應審慎控管利率風險，適時停損停利；對於新建部位，應以審慎心態選擇進場時點，並特別注意投資標的信用品質之篩選及 Duration 之配置，並應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靈活區間操作

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及投資業務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投資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銀行簿台幣利率產品之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及 Duration 限額等控管額度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依據。

貳、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本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銀行簿台幣利率投資之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最高主管、財務管理最高主管、風險管理最高主管、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流動性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年停損總限額」、「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淨收益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之提案。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三、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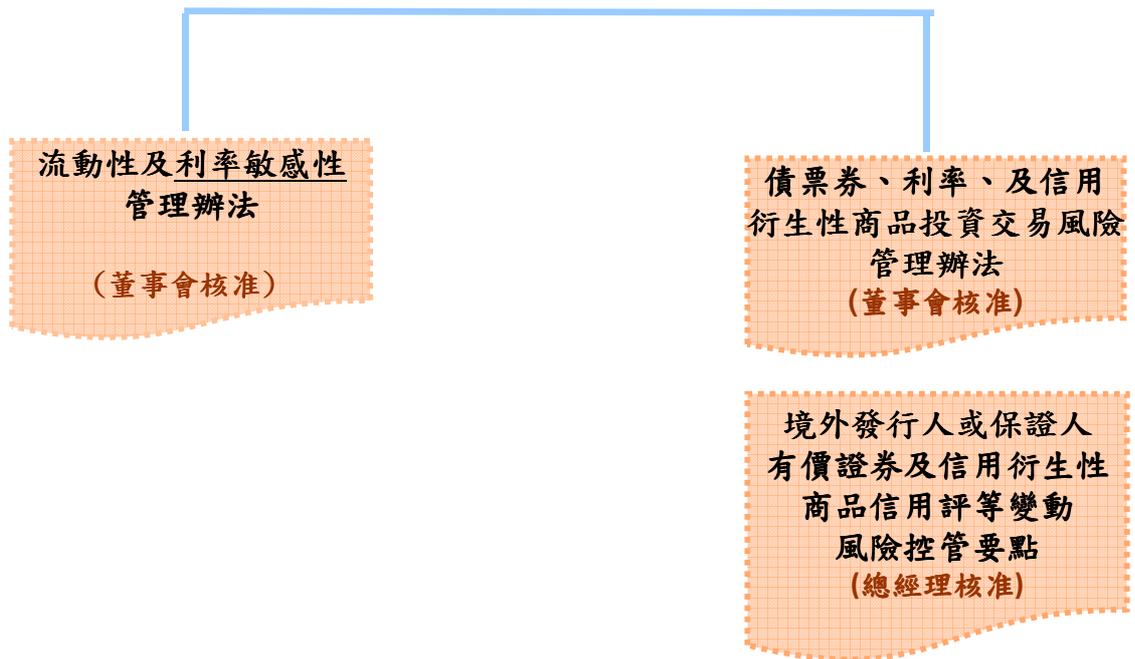
參、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分別規範於「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及「債票券、利率、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風險管理辦法」兩項控管程序中，經董事會核准訂定。

銀行簿利率風險 內部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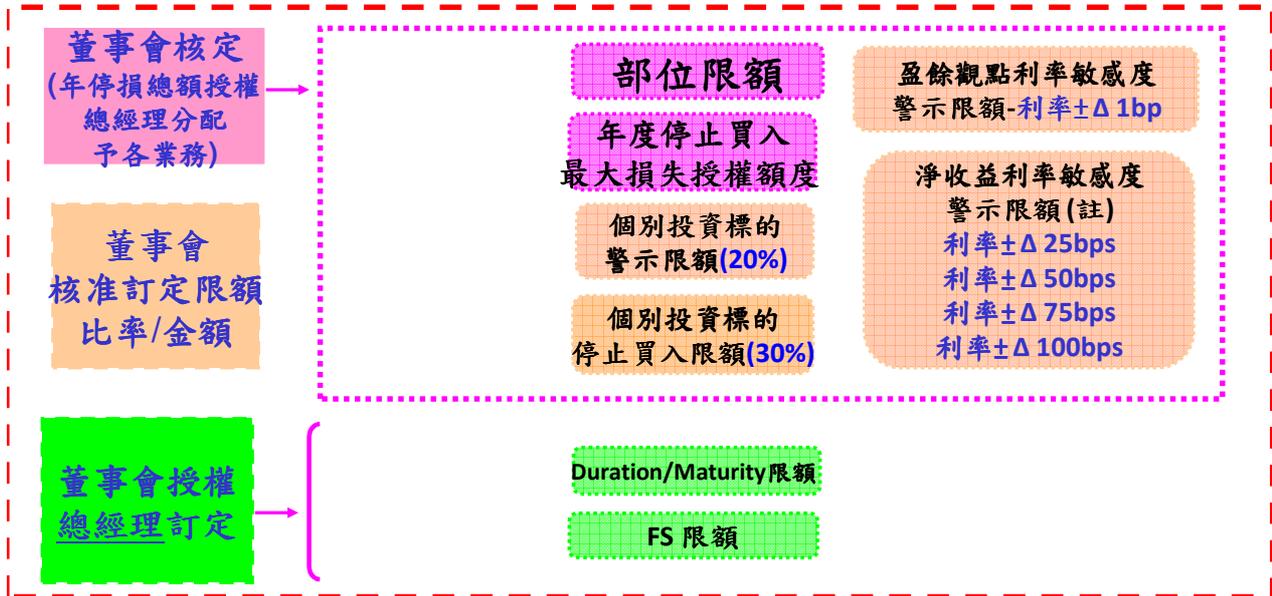


二、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淨收益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綜上所述，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

銀行簿利率風險 控管指標 - Monthly

利率投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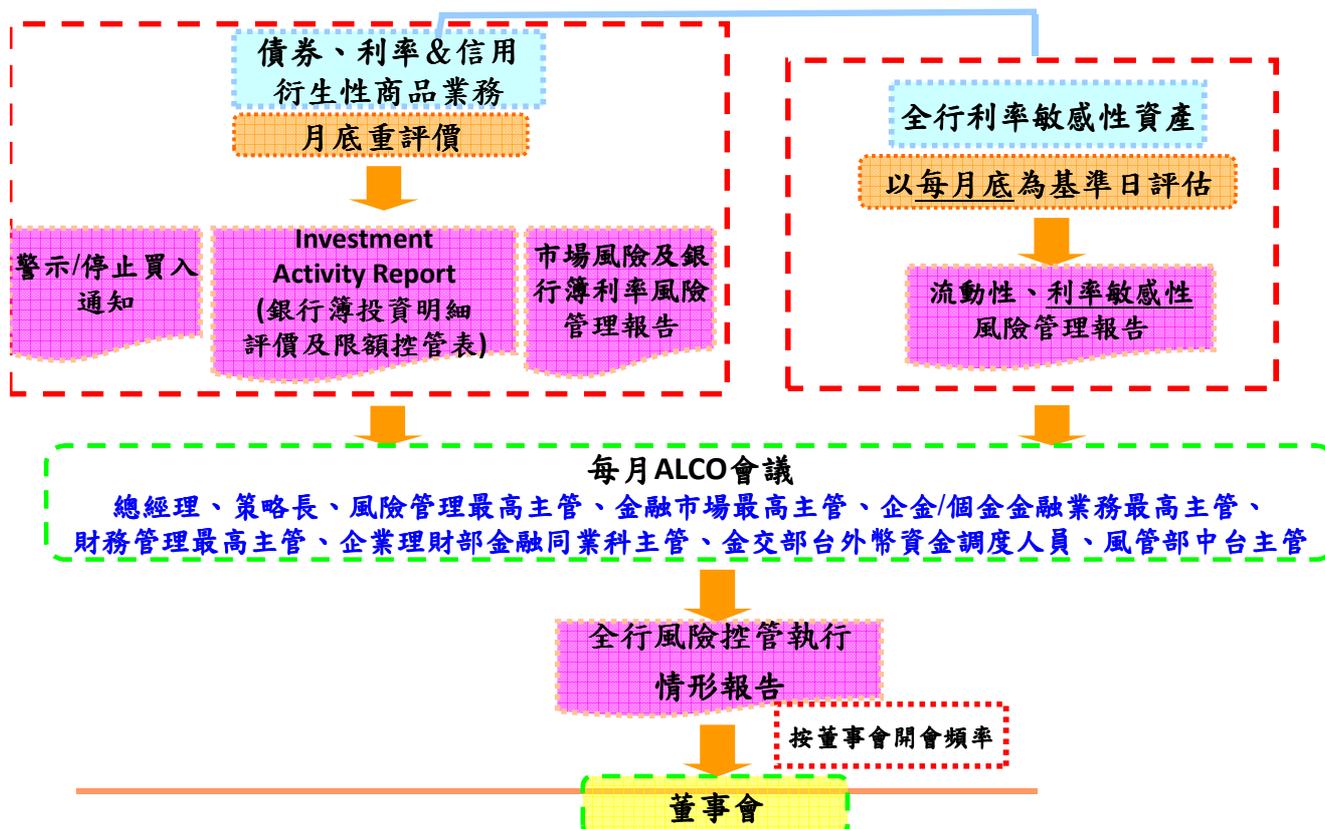


註:淨收益利率敏感度限額之衡量範圍包含全行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敏感性部位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銀行簿利率風險 控管通報流程 - Monthly



肆、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

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

1. 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 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 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 80%至 125%之間。
4.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壹、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 2017 年度金融市場變化、美國預期升息、美元預期升值等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之連鎖效應、台灣及香港金融監理機構因應 Basel III 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監理措施(預計 2018 年起實施 NSFR 法定限額)、及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之業務規劃，流動資金管理將著重於存款的吸收、資金期限別之控管、新資金來源之開發、資金來源之分散、同業額度之擴大、客戶金流之掌握、透過強化 ALCO 管理以提高利差、及高品質資產投資組合之佈建，以強化全行流動資金管理能力及業務競爭力，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規要求。

因應香港分行業務拓展需要，總行將持續全力支持香港分行資金調度需求。惟香港分行金融業務單位仍需加強吸收存款，期能達到授信業務資金來源自給自足之目標。此外在配合香港金管局因應 Basel III 將強化流動性監理之措施，金融交易組將依香港金管局法令要求及業務需要調整香港分行之債票券投資組合，作為香港分行的流動資產準備，並努力提升香港分行之資金使用收益。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於每年年底依據法令規定、歷史經驗、及資產配置之變化，擬定流動性風險控管限額及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訂定，作為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依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得依金融市場、業務推動、或資產配置之變化，於法定限額範圍內，視需要修訂相關控管比率，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不逾越控管限額之範圍內，訂定相關預警限額，並得依市場變化及管理需要調整。

貳、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底定期檢討(至少每年一次)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以確保銀行具備適當的風險管理架構。內容包含：

1. 檢討年度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內容包含：
 - (1) 流動性風險限額控管情形。
 - (2) 正常條件與壓力條件之銀行現金流量分析。
 - (3) 可動用之流動資金帳面餘額與市場價值。
 - (4) 資金來源之集中情形。
 - (5) 取得融資或出售資產之能力。
2. 檢討流動性風險限額控管架構及管理程序。
3. 訂定流動性風險之管理限額。
4. 檢討「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之到期日歸屬原則假設，包含有價證券、無到期日資產負債項目(例如活期性存款)、及授信約定融資額度等。
5. 檢討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假設，包含存款流失率、資產變現順序、及資產變現之貼現率等。

6. 檢討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之適用性。
7. 瞭解並核准將形成銀行利率風險之主要業務策略及重要政策。
8. 核定流動資金管理之政策聲明，以確認本行之流動資金管理機制能夠因應市場變化及業務需要。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最高主管、財務管理最高主管、風險管理最高主管、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定期審議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及管理限額，以確認銀行已採取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容忍度於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日常管理，再呈報董事會核定。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總行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流動性風險之曝險狀況。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

三、金融交易部(總行中台)為負責總行流動資金管理及支援分行資金之調度。

四、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為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總行中台負責全行流動性風險控管額度之規劃、統計與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之管理情形，及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之擬定與執行等相關管理作業，並將限額管理情形呈報董事會及總行稽核部。總行中台與產生流動性風險之業務單位獨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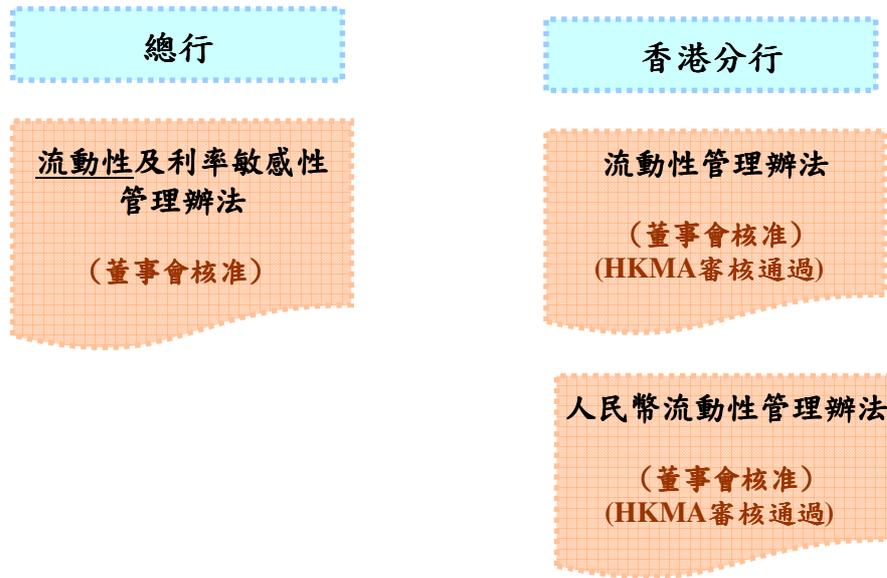
參、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法令、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訂定以下流動性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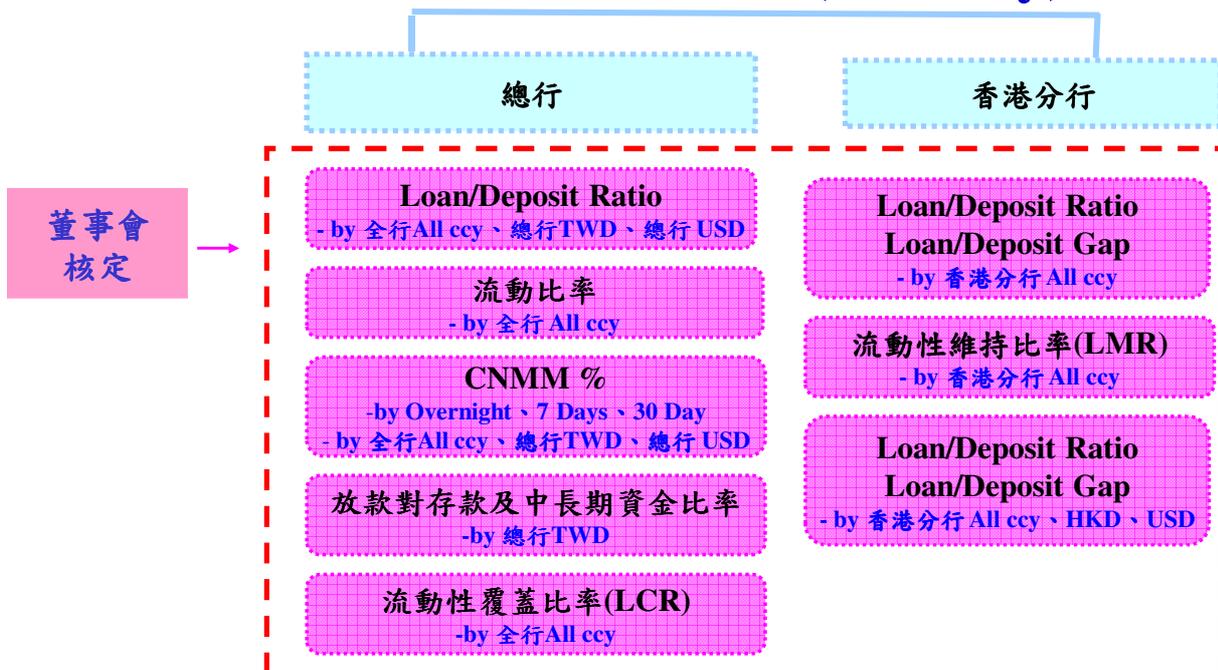
Liquidity Risk Policy



17

二、控管限額架構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Indicators (Month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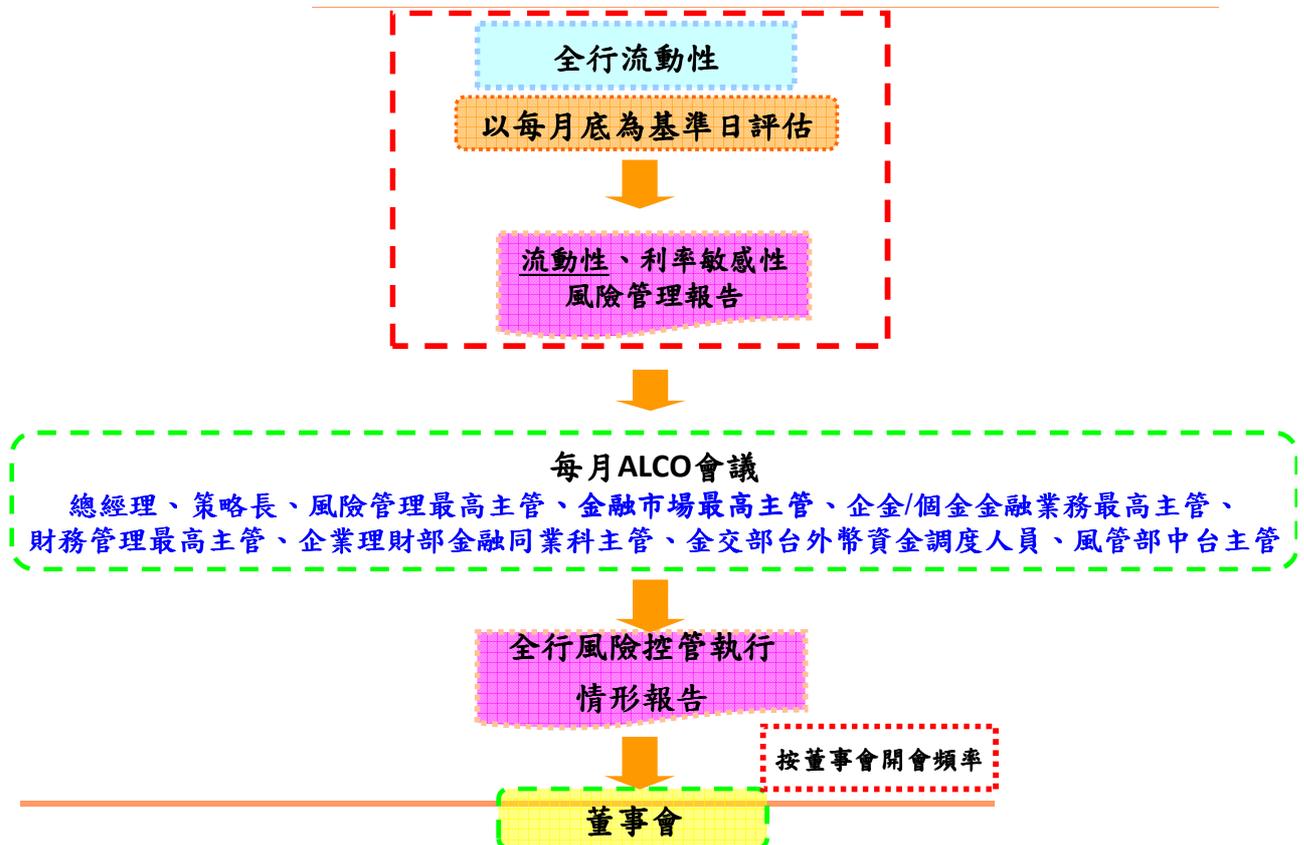


18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流動性風險 控管通報流程 - Monthly



肆、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金融交易單位人員依據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及內部流動性風險控管衡量指標進行資金調度與資產配置，並依全球經濟發展、國內經濟指標、金融市場變化、本行資金進出預估餘額等訊息不定期與企業金融相關人員討論，使能充分掌握市場情勢、本行資金需求以利進行流動性管理。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內部管理辦法監控相關控管指標，遇有觸及警示界線時，立即通知金融交易單位人員為必要之處置。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12月30日		105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55,664,966	54,365,804	62,313,055	61,072,909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8,364,584	756,189	7,711,609	695,698
3	穩定存款	1,449,077	64,638	1,365,840	61,121
4	較不穩定存款	6,915,507	691,551	6,345,770	634,578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25,206,378	79,832,637	123,805,930	81,975,593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75,592,061	30,218,320	69,684,266	27,853,929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9,614,317	49,614,317	54,121,664	54,121,664
9	擔保融資交易	1,760,813	610,667	0	0
10	其他要求	101,087,521	36,751,039	100,496,724	39,599,931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30,474,409	30,474,409	33,310,484	33,310,484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49,927,531	5,297,034	52,613,743	5,735,33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494,672	494,672	359,808	359,808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0,190,910	484,924	14,212,688	194,300
16	現金流出總額	236,419,296	117,950,532	232,014,263	122,271,22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5,798,402	14,620,228	14,848,102	14,328,797
19	其他現金流入	27,052,971	27,052,971	29,661,835	29,661,835
20	現金流入總額	42,851,373	41,673,199	44,509,937	43,990,632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54,365,804		61,072,90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76,277,334		78,280,590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71		78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4.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	24010

		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